

2016 年度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部门决算

2017 年 9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按照三定方案，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国土资源发展战略和规划；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市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制定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及相关政策；制定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三）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组织编制全市矿产资源、

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产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的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指导和审核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参与报请国家或省、市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相关规划的审核。

（四）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重大权属纠纷；负责土地确权工作；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五）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拟订并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承担市本级投资的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承担报国家和省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制定全市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市地籍调查、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

（七）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负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转让、租赁、交易、作价出资和政府收购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

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执行并监督国家国有土地划拨用地目录、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承担报市政府审批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

（八）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九）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本辖区内的勘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依法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数据的统计工作。

（十）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和地质环境管理工作。编制矿产资源开发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管理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监管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遗迹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矿泉水、地热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

（十一）依法征收土地、矿产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

收益分配制度；参与管理国家和省、市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决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管理国家和省、市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及其他资金并监督使用。

（十二）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制定、实施全市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负责国土资源科技项目的审查和推荐工作；开展土地和矿产资源保护和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和实施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国土资源局本级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14 个行政处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审处、规划处、审批办、信访处、法规监察处、耕保处、利用处、信息调查处、矿管处、党办（人事科技处）、纪委、机关党委、不动产登记局。

纳入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本级；
2. 长春市土地整理中心（长春市征用土地服务中心）；
3. 长春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
4. 长春市国土资源资产管理中心；

5. 长春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6. 长春市城乡土地交易中心（长春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7. 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
8.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9.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朝阳分局；
10.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南关分局；
11.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二道分局；
12.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宽城分局；
13.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绿园分局。

2016 年实有人员 577 人，其中：在职人员 419 人，离退休人员 158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2016 年度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与部门预算相衔接的原则，决算编制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国土海洋气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2016 年收入总计 46931.80 万元，支出总计 46931.80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1186.67 万元，降低 46.74%。主要原因：年初结转和结余与 2015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相比降低。

二、关于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1363.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475.16 万元，占 95.8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88.4 万元，占 4.16%。

三、关于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5156.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71.56

万元，占 28.11%；项目支出 18085.24 万元，占 71.8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870.79 万元，占 83%；公用经费 1200.76 万元，占 17%。

四、关于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7564.61 万元，比 2015 年各减少 39588.21 万元，降低 51.31%。主要原因：年初结转和结余与 2015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相比降低。

五、关于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22703.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25%。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305.67 万元，降低 21.74%。主要原因：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5979.06 万元；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692.78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22703.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77.41 万元，占 0.34%；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76 万元，占 0.05%；公务员医

疗补助支出 44.08 万元，占 0.19%；行政运行支出 2563.69 万元，占 11.29%；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12.43 万元，占 0.5%；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支出 22.14 万元，占 0.1%；土地资源调查支出 1993.08 万元，占 8.78%；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 72.94 万元，占 0.32%；国土资源调查支出 17.18 万元，占 0.08%；国土整治支出 10000 万元，占 44.05%；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支出 15.42 万元，占 0.07%；事业运行支出 3234.72 万元，占 14.25%；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支出 4376.49 万元，占 19.28%；住房公积金支出 159.01 万元，占 0.7%；购房补贴支出 4.16 万元，占 0.0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8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0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4.51%。主要原因：一是使用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资金；二是按照国家、省市统一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发生土地资源调查，购买补充耕地指标等项目支出。其中：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为 13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650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0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4.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使用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资金；二是按照国家、省市统一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发生土地资源调查，购买补充耕地指标等项目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14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职工房改，发放住房补贴；二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六、关于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93.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99.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99.10 万元、津贴补贴 1036.02 万元、奖金 1.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7.72 万元、伙食补助费 20.41 万元、绩效工资 169.33 万元、离休费 4.1 万元、退休费 729.71 万元、抚恤金 15.02 万元、救济费 1.25 万元、医疗费 14.22 万元、奖励金 467.6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9.77 万元、购房补贴 4.16 万元、采暖补贴 21.9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23 万元。

公用经费 794.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9.64 万元、印刷费 1.37 万元、手续费 2.29 万元、水费 11.33 万元、电费 30.64 万元、邮电费 31.68 万元、取暖费 78.84 万元、物业管理费 23.38 万元、差旅费 36.34 万元、维修(护)费 10.42

万元、租赁费 1.15 万元、培训费 1.65 万元、劳务费 101.68 万元、委托业务费 4.1 万元、工会经费 18.09 万元、福利费 13.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3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9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2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2.59 万元。

七、关于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51.35 万元，降低 21.1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 51.08 万元，降低 21.09 %；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27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压缩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1.19 万元，占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1.19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维护费用。2016 年，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5 辆。

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八、关于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政府性基金年初结转和结余 69.55 万元；本年收入 824.97 万元；本年支出 700.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0.04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40.27 万元，占 62.89%，公用经费 259.77 万元，占 37.11%；年末结转和结余 194.4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82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压缩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长春市国土资源局本级、城区分局等 6 家行政单位以及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等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614.46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72.9 万元，降低 21.9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压缩支

出规模。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长春市国土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9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共有车辆 11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9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部门决算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部门决算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部门决算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部门决算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部门决算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